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

2000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吴妙丹 (缅甸)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65至81 (续)

各议程项目的专题讨论：介绍和审议各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杜布里兹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介绍五项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将在议程目73和74下审议。

首先，我要介绍题为“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55/L.20。该决议草案忆及国际社会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长期决心。决议草案欢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一些缔约国主动撤回其保留。决议草案还重申大会以前发出的严格遵守条约原则、目标和规定的呼吁，并要求仍持有保留的国家撤回保留。我们相信该决议草案将再次以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获得通过。

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C.1/55/L.21。该决议草案的基本目标是确保在谈判和执行有关裁军问题的条约和协定时遵守相关环境规范。国际社会早就认识到失控放射性源的有害后果和同涉及核材料的军事活动有关的危险。拆除某些类别的武器

需要维持和提高现行环境标准的技术和方法。虽然决议草案没有提及具体裁军协定，但它要求各国在谈判军备控制和裁军条约和协定时充分考虑到相关环境规范。决议草案还要求应用科学和技术进步加强安全并促进裁军，而不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有效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仍然希望该决议草案得到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而获得通过。

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55/L.22强调必须为发展目的重新分配裁军释放的宝贵资源，从而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在军火分流大量资金、物资和技术资源、使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承受沉重负担的背景下，这种关系已获得更大的势头，确实变得十分相关。

军火开支同微不足道的援助社会经济进步资金之间的鲜明反差本身也说明了问题。决议草案承认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所采取的行动，并要求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指导委员会根据会议通过的任务规定加强和促进其各行动方案。决议草案海要求国际社会把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获得的资源专门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该国际会议通过的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动纲领。提案国相信，该决议草案将再次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各代表团都知道，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曾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尽管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届会未能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达成一致，但不结盟运动成员和国际社会其它成员仍然认为，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将使人们有机会从更符合目前国际形势的角度，审查裁军进程最关键的问题，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支持管制和削减常规武器。

尽管目前在其目标和议程上存在分歧，但我们仍然认为，仍可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但各会员国都要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利用这样一次会议来审查冷战后时代整个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现状。然而，仍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有人再次试图建立可就特别会议目标、议程和时间安排达成协商一致的其它机制，但这方面仍没有取得进展。决议草案 A/C.1/55/L.23 同第五十四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一样，也要求进一步采取步骤，以最终在就其目标和议程达成一致情况下，召开有全体会员国参加的第四届特别会议。为此，决议草案提案国仍认为，可以通过秘书长继续进行协商来促进召开该届特别会议。

因为同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相区别的唯一实质性更改是列入了一个新的序言段落，对秘书长关于同会员国协商情况的报告表示欢迎，因此提案国认为可以再次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最后，我愿介绍一下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5/L.24。该决议草

案强调各区域中心作为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宣传、教育、促成大众理解与支持的机制十分重要。决议草案支持位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的三个区域中心，并强调这几个中心为改变人们对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态度作出宝贵贡献。决议草案还要求这几个区域的会员国、能够捐款的会员国以及各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对三个区域中心自愿捐款，以便使它们能够发挥其作用，并加强其各项方案和活动。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海拉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谨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科威特、蒙古、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和埃及介绍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55/L.25。

埃及代表团同斯里兰卡轮流每年拟定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还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这个问题作出很大贡献。该决议草案承认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同时强调越来越多地使用外层空间使得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并提供更好的信息。在这个基础上，决议草案强调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制定适当和有效的核查规定，并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空间能力的国家积极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不采取有悖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行动。

我们每年提交的决议草案强调必须采取更多的措施，确保通过 2001 年重建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我们认为，该委员会是处

理这一问题的真正场所，因为缔结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国际协定的谈判工作仍其优先任务。

去年的决议草案曾以绝大多数票—162 票比 0 票—获得通过，成为第 54/53 号决议。这表明了我们的良好意图和旨在重建日内瓦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意愿，我们因此希望协商一致地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代表以下提案国：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我国代表团尼泊尔，介绍议程项目 74（c）下题为“联合国和平与发展亚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大会将在忆及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D 号决议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F 号决议时，赞扬该区域中心在履行其任务方面从事的有益活动。同样，大会还将对该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组织年度裁军会议并在秋田和雅加达组织其它有关会议表示赞赏。大会将在执行部分的其中一段中重申坚决支持进一步加强该区域中心，并强调实施加德满都进程是发展区域实践—广泛安全与裁军对话—的一个强有力工具。

大会将对给该区域中心不断提供政治支持和捐款表示赞赏，同时再次吁请会员国和国际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为其提供自愿捐款。另外，在执行部分第 6 段—即鉴于目前实际情况而今年增列的段落—中，大会将赞赏尼泊尔王国政府慷慨提出承担该中心在加德满都运作的业务费用。

根据这些事实，大会将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七段请秘书长加快目前同其它有关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的协商速度，并敦促他至迟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协商，以便尽快评估使该中心能够在加德满都实际运作的可能性。我国代表团衷心希望该决议草案同前几年一样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我要在发言时对该决议草案作一项更正。英文本第二页执行部分第四段第二行应读作“as well as to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al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而不是“government and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这些更正应在决议草案中得到反映。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向委员会介绍 2000 年 10 月 13 日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即文件 A/C.1/55/L.48。我们高兴地宣布，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以下代表团：即孟加拉、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缅甸、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泰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我国代表团马来西亚。我国代表团向所有提案国表示感谢。

该决议草案是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更新本。其序言部分十四段和执行部分四段基本上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Q 号决议相同。但纳入了一个新内容，即序言部分第六段，其全文是：

“**欢迎**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

为简明起见，我将仅集中论述决议草案的执行段落。在执行部分第一段中，大会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执行部分第 2 段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于 2001 年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执行部分第 3 段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大会决定把这个问题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明确表明，各国都负有法律义务，不仅要真诚进行而且还要早日完成导致各方面核裁军的谈判。这符合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确定的就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真诚谈判的庄严义务，符合它们对系统和渐进裁减核武器努力的坚定谋求，也符合核武器国家最近宣布的全面消除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决议草案提案国认为，国际法院有关存在这项义务的一致意见是联合国会员国采取后续行动坚定致力于使世界摆脱核武器的明确基础。

我要在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强调几个重要问题。第一，决议草案在要求所有国家开展将导致早日缔结核武器公约的多边谈判时，没有设想就公约本身展开直接谈判，而是就导致缔结这样一项公约的核裁军进行谈判。据此，决议草案允许采取核武器国家自己明确承诺完成的同类裁军措施。因此，该决议草案要求采取的办法既实际又可靠，并同其它国家建议采取的递增办法相适宜。

第二，我们完全认识到，必须以递增或渐进方式推进核裁军谈判。我们赞扬一些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外通过双边协定或双边安排或通过单方面决定为此目的采取的各种办法。但是，我们只能对这些努力的进展极为缓慢表示失望。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在签署近八年后仍未得到批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也因几个国家尚未签署和批准而仍未生效。虽然我国代表团承认双边谈判和单边决定十分重要并继续具有相关性，但它们不应削弱多边谈判的重要性。这两个轨道是相辅相成的。

第三，决议草案审慎地把焦点集中在国际法院法官的一致意见上，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各方面核裁军的谈判的义务。它这样做是为了避免混淆法院的两个主要结论，即威胁和使用核武器与核裁军谈判的义务。两者显然需要不同的回应办法。决议草案如执行部分第 1 段所示，集中论述各国的裁军义务，因为这是国际法院一致达成的结论。负有促进裁军谈判任务的大会完全应该执行这项结论。决议草案提案国承认法院整个决定的价值。决议草案没有佯称执行部分第 1 段涉及可以影响裁军政策的唯一法院结论，也没有佯称根据法院意见不能采取任何其它行动。实际上，执行部分第 3 段请各国向秘书长通报它们为履行法院结论强调

的各项义务而采取的努力和措施，该段涵盖整个法院决定。

第四，决议草案要求各国履行核裁军谈判的义务。决议草案并没有解除无核武器国家的裁军责任，也绝没有把核武器国家单独作为核裁军责任的唯一承担者。

第五，决议草案没有消除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普遍彻底裁军的义务。法院在达成其结论时依据包括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在内的国际法和其它裁军文书及习惯国际法。法院关于有义务进行核裁军谈判的结论并没有在这项义务和普遍彻底裁军之间建立任何联系，不扩散条约也没有建立这样的直接联系。结论仅仅阐明各国有义务从事这两项工作。

最后，至于决议草案没有提及法院关于国际法没有禁止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结论，法院实际上通过阐明核武器没有合法用途驳斥了这种论据，并强调它在极端情况下无法达成任何明确立场。另外，法院还强调，各国绝不能把平民当作攻击目标，因此绝不能使用无法区分平民和军事目标的武器——而核武器显然无法区分平民和军事目标。

法院一致认为各国有义务不仅要进行而且还要顺利完成导致核裁军和谈判，这项意见显然重申了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义务。国际法院的一致决定代表着国际法院所有法官法律意见的充分价值，是对发展国际法的一个重要贡献，不应简单地不予考虑。核武器国家无视这项一致意见，也没有进行导致核裁军的多边谈判，这个事实对国际社会为此进行的各项努力产生了消极影响。

决议草案提案国认为，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是核裁军领域的一个重要历史性决定。应该对此予以适当

承认并采取后续行动。提案国在提交该决议草案供会员国审议时相信，它将继续得到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我们相信，凡支持多边谈判以求最终在全球消除核武器——这个我们大家都承诺完成的工作——的国家都没有理由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从长期看正是这样做的。我国代表团要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对各提案国和将投赞成票的各代表团表示赞赏。

苏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发言介绍议程项目 73 (m) 下由不丹、哥斯达黎加、斐济、肯尼亚、毛里求斯、苏丹、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我国代表团印度提出的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即文件 A/C.1/55/L.32。

印度代表团已在第一委员会强调，随着十年前冷战的结束，现在没有任何理由把数以千计的核武器保持在一触即发的警戒状态，造成无法接受的非故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危险。这可能给全人类造成灾难性后果。因此，印度两年前主动提出了减少核危险问题的决议，令印度感到欣慰的是，该决议在大会得到广泛支持。

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不过分的实际提议，要求对各种核理论进行审查，并在这方面立即采取紧迫步骤，减少非故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许多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都以涉及若干技术问题为由反对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虽然承认技术问题十分复杂，但认为这些问题可以通过必要的政治承诺加以克服。

人们承认，要根据不带歧视性和能够多边核查的条约消除核武器，就必须进行复杂的谈判。但是，这不是让这些武器保持高度戒备状态而造成上述危险的理由。当务之急是，国际社会必须在我们致力于发

展必要政治意愿同时同意，必须采取紧迫实际步骤减少核危险。这种危险是一种明显和现存的危险。实际上，已出现过几次意外险些发射的情况，这些情况经常是不完全或不正确地评估所获情报引起的。这些事件表明了维持庞大武库高度戒备状态的易出差错性质。

一些国家、著名人士和非政府组织已提出若干旨在实现全球核裁军的方案和措施，这些方案和措施也对减少非故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步骤予以高度优先。堪培拉消除核武器委员会曾把第一步确定为“取消核部队的待战状态”。帕格沃希会议发表的关于核裁军僵局的特别声明也发出同样的呼吁。地球之友组织、关心的科学家联盟、减少核危险联盟、律师核政策委员会、史汀生中心和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防核战医生组织）等非政府组织也要求解除核力量的一触即发状态。1999年东京论坛报告承认必须朝降低核力量戒备状态方向前进。

极为重要的是，秘书长几个月前即2000年3月曾在向千年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提议召开一次有助于确定消除核危险办法的重大国际会议，以便帮助人们集中关注已部署的数以千计核武器一触即发的戒备状态构成的危险。9月8日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也决定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确定消除核武器办法。因此，我们在这种最高级别核可的鼓励下提议今年重新提出该决议草案。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响应去年的决议，制定了一项临时报告提交秘书长，即文件A/55/324，该报告提及委员会必须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因此，今年的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继续就大大减少核战争危险的具体措施情况，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确定消除核武器办法的提议，征求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为了使决议可以尽可能广泛地被接受，我们力求使其保持简单、主体突出、具有现代意识且不涉及有争议的问题。我们认为，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倡导可取目标，我们希望它在委员会得到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

佩雷拉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就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问题发言。六国总统1998年7月4日在阿根廷乌斯怀阿元首脑会议上签署的《政治宣言》宣布该区域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平区，承诺我们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成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

我们忆及，就做出的互补努力而言，本区域正在努力成为地球上宣布无此祸害的第一个地区。美洲国家组织已在1996年以来的各项决议中确立这项目标，宣布西半球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因此，该地区各国都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作为一项最高优先，从本区域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危险。《渥太华公约》的执行及其在全世界适用是目前为扩展工作制定的雄心勃勃方案的一项基本任务。我们承诺全力促进这项工作。我们对哥伦比亚今年9月6日批准该公约感到满意。

不幸的是，数百万地雷的使用影响到世界各个区域。排雷仍是冲突后阶段重建社会进程的最重要挑战之一。因此，公约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因为它表达了国际社会彻底禁止这些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制品的共识。

首次聚会马普托的缔约国已决定继续确保铲除杀伤人员地雷措施的核查与执行工作按公约的预期

行之有效。我们要表明，今年 9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届缔约国会议取得了积极成果。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高兴地接受了尼加拉瓜政府提出的在马那瓜主办第三届会议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该区域各国必须通过使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和危地马拉受益的中美洲协助排雷特派团，为美洲排雷行动作出贡献。

因这一隐蔽武器而死亡或致残的儿童和妇女仍在遭受最可悲的影响。这种武器的行动不分青红皂白，不遵守任何停战，也没有能力遵守停火。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研究报告特别注意到这些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长期破坏性影响。我们正在采取一切步骤，确保以同奥斯陆谈判相一致的方式并根据公约，在排雷和协助受害者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处理有关减轻人民苦难和为其发展开辟道路等重要问题。联合国几年来一直在集中处理这个问题，例如，安全理事会讨论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排雷问题。

我们相信，人民参与和创造安全环境，为健康和社会发展提供没有威胁的条件，乃是旨在排除这些杀伤人员地雷活动的基本方面。因此，南方市场国家、玻利维亚和智利都应在其责任范围内，努力为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问题作出贡献。铭记于此，一个销毁地雷问题区域研讨会将于今年 11 月 7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该研讨会由阿根廷和加拿大组织，并有美洲组织国家和位于利马的联合国和平区域中心参加，目的是建立一个讨论论坛，对整个销毁库存地雷进程和在这项工作中获得的经验进行思考。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愿介绍议程项目 73(c) 下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即 A/C.1/55/L.40。该草案的基

础是 1998 年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53/77D 号决议。因此，现行案文的许多条款都忠实地照抄该决议条款。

该草案也有一些新的内容，反映了过去两年在执行第 53/77D 号决议方面发生的事件和采取的措施。因此，序言部分第七段忆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大会曾对蒙古的主动行动表示欢迎。执行部分第 2 段注意到蒙古政府通过关于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这是促进核不扩散目标的一个具体步骤。执行部分第 3 段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给蒙古提供安全保障的联合声明，认为这是对执行第 53/77D 号决议的一个贡献。

鉴于五国声明提及 1995 年 4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 号决议，决议草案要求安全理事会注意这项声明。同有关这个项目的前项决议一样，执行部分第 6 段请会员国继续同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其外部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而执行部分第 8 段则请秘书长和相关联合国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以采取执行部分第 6 段提及的必要措施。执行部分第 9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我要强调指出，人们曾在本委员会中并在现行草案的磋商期间发扬并体会善意、理解与合作精神，我国代表团对此深表感谢。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所有代表团在促进这一问题方面予以理解和宝贵支持。这种支持大大激励人们进一步谋求确定和加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为核不扩散和建立信任作出贡献。铭记上述内容，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不经表决或协商一致通过该草案。

安东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现在介绍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

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即文件 A/C.1/55/L.6，供第一委员会审议。

正如委员会将了解的那样，俄罗斯曾在两年前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提出审议信息安全问题的倡议。我们这样做所依据的前提是，技术和信息及电讯手段的迅猛进步目前日趋具有全球信息革命的性质，波及社会生活各领域——国际关系、政治、经济学、行政管理、金融、科学和文化。信息资源正在成为自然和人类共同遗产最宝贵的因素之一。同时，该领域的成就可能被用来为有悖于全球进步、有悖于依照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内政和尊重人权与自由的原则维持国际和平、稳定与安全的目的服务，这种潜在危险引起了严重关切。

在这个新的领域即信息领域，绝不能允许在国际上出现可能发生的对抗。必须对这种潜在威胁采取预防性措施。我们认为有可能在渐进办法基础上提出国际信息安全概念，扩大审议这个问题的地域和范围，逐渐把有关共同安全与稳定利益的具体规定纳入以后的联合国决议和其它国际论坛的决定中。

大会去年和前几年一致通过的各项决议都表示存在国际信息安全问题，并要求对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多边审议。我们在本届会议提出的草案沿循早些时候各项决定的主流，绝不带任何对抗性质，同时顾及一些国家的考虑。决议草案阐明，发展和应用最新信息技术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对文明的进一步进步产生了影响。序言部分要求人们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些技术和手段有可能被用于不符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项目标的目的，并可对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国家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载有一项呼吁，要求各会员国在多边各级促进对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和潜在威胁

进行审议，并对可能为限制该领域出现这些威胁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进行审议。决议草案指出，可以通过审查旨在加强全球信息与电信系统的相关国际概念实现此类措施的宗旨。决议草案建议各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信息安全问题、有关信息安全的各种基本概念，包括未经许可干扰或滥用信息和电信系统及信息资源，以及各国在此领域制定的概念和办法内容的观点和评估。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俄罗斯关于信息安全问题的草案不是为了强制推行该领域的单方面做法，也不试图对信息和电信系统进行全面管制。相反，决议草案提议为民间社会利益确保民主准则和大众媒介自由的原则。草案的目标是提请大家注意非法使用电信系统可能带来的潜在安全威胁，并使各国得以就这个紧迫问题表达其观点。我吁请各代表团支持俄罗斯的草案，我希望该草案同前几年一样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 A/C.1/55/L.34 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目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均来自区域一级的各种争端和武器积聚。其中驱动区域军备竞赛的许多因素都是各个区域或次区域所特有的。期望仅仅通过采取全球办法实现区域裁军目标是不切实际的。导致出现更温和国际环境的全球措施确实在遏制区域军备竞赛方面具有积极影响。因此，这些措施十分必要，但本身不足以促进区域裁军和安全。

防御能力不对称也造成侵略和使用武力的危险。这反过来又可导致寻求非常规的自卫与遏制手段。另一方面，各区域的冲突和争端也助长了武器的大规模采购和积聚，从而提高了这些冲突升级的可能性和苦难程度。区域国际安全、裁军与不扩散办法在目前国

际环境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某些敏感区域切实采取裁军措施的成功与否将产生重要的区域和全球影响。有些区域出现了值得欢迎的积极趋势，但在其它区域，和平与裁军却因最近的事态发展而受到破坏。

我们仍然相信，必须在采取全球裁军办法同时进行旨在实现区域裁军的各项努力。这些努力对处理各具体区域的区域动态必不可少。促进区域裁军的主动行动不能因只有全球办法才能确保有意义的裁军这样一个华而不实的理由而停滞不前。不能告诉承受不断增多的军火和冲突的各区域人民，他们在实现遥远的全球核裁军空想以前不能得到解脱。

决议草案 A/C.1/55/L.34 申明必须进行区域裁军的主张。决议草案考虑到 1993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大部分区域裁军方针。决议草案还强调，区域裁军措施将通过加强区域各国的安全，减少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决议草案要求各国尽可能地缔结各项协定，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采取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

世界几个地区逐步建立无核武器区与和平区是展示区域裁军办法潜力的极为令人鼓舞迹象。因此，决议草案欢迎一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为实现裁军、不扩散与安全采取主动行动，并支持旨在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努力。

最后，我要代表提案国表示相信该决议草案将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托特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要介绍决议草案 A/C.1/55/L.42，然后就同一议程项目发言。

我谨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42。以下国家均为提案国：阿根廷、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他、摩那哥、蒙古、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满意地注意到，已有 143 个公约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决议草案忆及，1994 年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决定成立一个特设小组，其目标应是审议包括可行核查措施在内的适当措施和旨在加强公约的提案草案，将其酌情列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提交缔约国审议。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欢迎旨在加强公约的议定书谈判工作迄今取得进展，并重申第四届审查会议的决定，敦促特设小组在第五届审查会议开始以前尽快完成谈判，并将其应获协商一致通过的报告提交缔约国，以便在特别会议上审议。

决议草案 L.42 要求各缔约国在这方面加快谈判速度，并在特设小组内加倍努力制定一项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实际制度，通过重新发扬灵活精神，设法早日解决各悬而未决问题，以便根据第四届审查会议的决定完成该议定书。决议草案注意到，第五届审查会议应缔约国请求将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筹备委员会经适当磋商后已经成立。决议草案请秘书长继续给该公约各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援助，并为执行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提供可能需要的各种服务，其中包括给特设小组和将依照其任务规定审议特设小组报告的特别会议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我要表示希望，这项由许多公约缔约国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A/C.1/55/L.42将按以前各项决议的传统而获得通过，成为一项协商一致的报告。

对这项决议草案的介绍就此结束，我现在要就同一议程项目发言。

2000年标志着生物武器控制与裁军的一些重要里程碑。《生物武器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和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七十五周年把特设小组在日内瓦进行的加强生物武器公约议定书的谈判置于适当的历史和道德范畴。这两个日期不容辩驳地提醒人们注意为何必须通过消除各项早期安排的不足，维护军备控制和裁军的遗产。有各种方式来描述特设小组谈判自1999年秋季以来取得的重大进展。通过持续减少方括弧总数进一步巩固滚动案文、各代表团就最具有争议性的悬而未决问题进行认真谈判并愿意接受新的更灵活的工作方法，这些都是取得稳步进展的真正标志。只有局内军备控制官僚认为，这些指标无论多么令人信服仍有可能被解释为进展微不足道的迹象。这种进展是否真实？人们是否抱有真正的政治期望并支持顺利完成谈判？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会议将在一年多后审查生物武器管制和裁军问题，届时将把议定书提交特别大会批准。我们也许应该超越日内瓦谈判的狭隘利益，寻求各种线索，揭开更广泛的政治领域对我们面前的关键时期抱有何种期望之谜。

我要列举若干据我判断可能十分相关的线索。在生物武器公约二十五周年之际发表的一系列外长讲话和其它高级别发言是2000年3月特设小组会议的一个突出特点，各发言都强调议定书十分重要，必须早日完成谈判。5月24日北约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指出，“我们重申致力于努力在2001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五届审查会议前尽快缔结该文书”。

在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七十五周年之际，保存国政府发表了一项呼吁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声明。克林顿总统在其文件中表示：

“我曾在1998年国情咨文中要求国际社会通过新的国际视察制度加强《生物武器公约》，以协助查明和遏制欺诈。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为实现这一目标在日内瓦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敦促该进程所有参与者致力于尽早缔结生物武器公约议定书，进一步加强国际安全。”

普京总统在发言中说：

“俄罗斯作为保存国一贯主张为监测《生物武器公约》的履约情况建立有效安排，并正在积极参加各项谈判，以便制定一项旨在加强和改善公约的议定书。”

法国在七十五周年发表的声明中要求各方展示必要决心，以便在2001年下届审查会议前完成谈判。

八国外交部长和稍后八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也处理了这个问题。7月13日外长会议表示，“我们将同其它国家一起尽早在2001年全力完成议定书的谈判，有效加强《生物武器公约》”。7月23日八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公报阐明，“我们同其它国家一起承诺尽早在2001年完成《核查议定书》的谈判”。

东盟区域论坛7月会议后发表的声明指出：

“部长们重申支持《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制定核查议定书的工作…并要求迅速完成上述谈判。”

第三十三届东盟部长会议公报注意到，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为加强生物武器公约而缔结一项核查议定书的谈判工作取得了进展。

最后，不结盟运动国家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召开的第十三届部长会议重申

“第四届审查会议决定敦促特设小组尽快在第五届审查会议前完成谈判…使人们得以有足够时间采取需要采取的步骤，以便在生物武器公约2001年审查会议前召开的特别会议上审议特设小组的工作成果。”

几乎东西南北大小各国都赞成的这些高级别声明发出了同样的政治信息：务必顺利完成议定书的谈判。各国首都的决策者和驻日内瓦的谈判人员现在必须以同样的智谋和执着与政治领袖的奉献精神相匹配，以便最后落实该议定书。这项工作并非轻而易举，因为谈判的结果必须令每个国家和我们大家都能接受。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们的话十分洪亮和明确。这项工作可以完成并值得去做。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要就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42 和托特大使刚才所作的发言向第一委员会讲话。

关于《生物武器公约》议定书的谈判工作现已在日内瓦进行了六个星期，目的是确保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荷兰仍充分致力于尽快完成这些重要谈判。日内瓦谈判已为解决许多问题取得很大成就，如果我们

要加强公约就必须处理这些问题。同所有谈判一样，议定书必须反映不同国家各立场之间的公平交易。但我们更希望达成一项承诺性议定书，而非无法适当实现守约与合作目标的简单交易。

荷兰非常重视在明年第五届审查会议前完成议定书的谈判。因此，我们完全支持特设小组主席托特大使努力使各缔约国达成协议，并至迟在2001年完成我们在日内瓦进行的谈判。

荷兰完全致力于议定书的谈判，我们提出愿意成为这个未来组织所在地的候选国就明确表明了这种承诺。也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我们同谈判有某种特殊关系。我们上个星期向特设小组主席之友日本大使登诚一郎提交了具体实质性投标。为了成为该组织所在地，荷兰已在该组织的设施、其所涉财政问题和特权与豁免方面提出非常慷慨的条件。我国政府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使该组织及其成员国能够从最佳工作条件中获得最大利益，并利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海牙的存在。简言之，我向委员会保证，由我国候选担任未来生物武器公约组织的东道国是一项委员会无法拒绝的提议。

安排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在散会前通知各位成员，就委员会下一阶段工作—即就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而言，阐明今年提交的各组决议草案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将于明天10月20日星期五分发各代表团。

委员会将于10月20日在同一会议室再次开会，继续进行其第二阶段工作。

上午11时25分散会